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LUẬT KẾ TOÁN 越南會計法

Số/編號: 14/VBHN-VPQH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2020/07/01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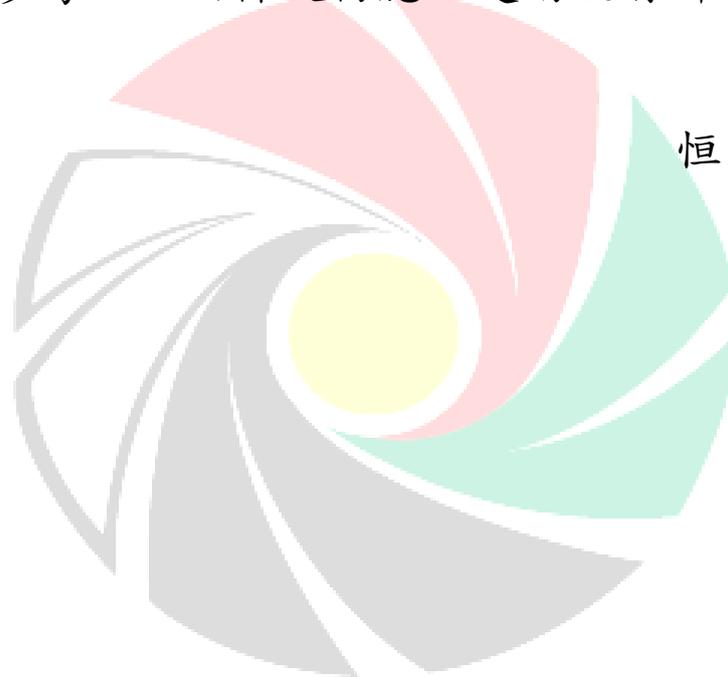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前言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1/08/17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Độc lập – Tự Do – Hạnh Phú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LUẬT KẾ TOÁN

會計法

Số / 編號 : 14/VBHN-VPQH

Ngày ban hành / 頒布日期 : 2019/07/04

Ngày hiệu lực / 生效日期 : 2020/07/01

Bản dịch Việt Trung – Bản thứ nhất/越中翻譯第一版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6
第 1 條：	調整範圍	6
第 2 條：	適用對象	6
第 3 條：	用語釋義	6
第 4 條：	會計任務	7
第 5 條：	會計要求	7
第 6 條：	會計原則	8
第 7 條：	會計準則及會計職業道德準則	8
第 8 條：	會計對象	8
第 9 條：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綜合會計以及明細會計	9
第 10 條：	會計使用之計算單位	9
第 11 條：	會計中使用之文字及數字	10
第 12 條：	會計期間	10
第 13 條：	嚴禁之行為	11
第 14 條：	會計資料、數據的價值	11
第 15 條：	管理、使用、提供會計信息、資料之責任	11
第二章：	會計工作之內容	11
第一節：	會計憑證	11
第 16 條：	會計憑證之內容	12
第 17 條：	電子憑證	12
第 18 條：	開立與保存會計憑證	12
第 19 條：	會計憑證之簽字	13
第 20 條：	發票	13
第 21 條：	會計憑證之管理、使用	13
第二節：	會計科目及會計帳簿	13
第 22 條：	會計科目及會計科目系統	13
第 23 條：	會計科目系統之選擇、適用	14
第 24 條：	會計帳簿	14
第 25 條：	會計帳簿系統	14
第 26 條：	開立帳簿、記帳、關帳與保存帳簿	14

第 27 條：	會計帳簿之修改.....	15
第 28 條：	公允價值之評估及計.....	15
第三節：	財務報告.....	16
第 29 條：	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	16
第 30 條：	國家財務報告.....	16
第 31 條：	公告財務報告之內容.....	17
第 32 條：	公告財務報告之形式與期限.....	17
第 33 條：	財務報告之審計.....	18
第四節：	會計檢查.....	18
第 34 條：	會計檢查.....	18
第 35 條：	會計檢查之內容.....	18
第 36 條：	會計檢查時間.....	18
第 37 條：	會計檢查組之權限與責任.....	19
第 38 條：	被檢查的會計單位之權利與責任.....	19
第 39 條：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9
第五節：	盤點資產，保管、保留會計資料.....	20
第 40 條：	盤點資產.....	20
第 41 條：	保管、保存會計資料.....	20
第 42 條：	在會計資料被丟失或毀壞情況下會計單位之責任.....	20
第六節：	在會計單位被分割、分拆、合併、併購、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解散、終止營運、破產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1
第 43 條：	在分割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1
第 44 條：	在分拆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1
第 45 條：	在合併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1
第 46 條：	在併購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1
第 47 條：	在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2
第 48 條：	在解散、終止營運、破產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22
第三章：	會計機構及會計從業人員.....	22
第 49 條：	會計機構.....	22
第 50 條：	會計單位之法律代表人的責任.....	22
第 51 條：	從事會計人員之標準、權利與責任.....	22
第 52 條：	不允許從事會計人員的人.....	23

第 53 條：	會計長	23
第 54 條：	會計長之標準及條件.....	23
第 55 條：	會計長之責任與權利.....	23
第 56 條：	聘請會計服務、會計服務.....	24
第四章：	經營會計服務業務之活動	24
第 57 條：	會計員證書	24
第 58 條：	註冊以從事業會計服務.....	25
第 59 條：	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	25
第 60 條：	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條件.....	26
第 61 條：	申請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備件.....	26
第 62 條：	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期限.....	27
第 63 條：	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27
第 64 條：	核發、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收費.....	27
第 65 條：	會計服務經營戶.....	27
第 66 條：	應通知財政部之變更.....	27
第 67 條：	註冊會計員、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會計服務經營戶之責任.....	28
第 68 條：	不得提供會計服務之情況.....	28
第 69 條：	暫停經營會計服務及收回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會計服務從業證書.....	28
第 70 條：	會計職業團體	29
第五章：	國家對會計之管理	30
第 71 條：	國家對會計之管理.....	30
第六章：	適用條款 [3].....	30
第 72 條：	適用效力	30
第 73 條：	過渡條款	30
第 74 條：	施行細則	31
“第 151 條：	施行細則	31
第 152 條：	過渡規定	31

會計法

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頒布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88/2015/QH13 號會計法，

且經由國會 2019 年 6 月 13 日頒布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第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修定。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布會計法 [1]。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調整範圍

會計工作之內容、會計機構之組織形式、從事會計工作之人員、經營會計服務之業務、國家針對會計之管理以及會計職業團體，依本法規定。

第 2 條：適用對象

- 1、有收、支國家預算任務之各級機關單位者。
- 2、使用國家經費之政府機關、組織、事業單位。
- 3、不使用國家經費之組織、事業單位。
- 4、按照越南法律成立與運營之企業；外國企業在越南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
- 5、合作社、聯合合作社。
- 6、經營戶、合作組。
- 7、會計從業者。
- 8、註冊會計員、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及經營戶。
- 9、會計職業團體。
- 10、在越南從事會計事務及經營會計服務之其他機關、組織、個人。

第 3 條：用語釋義

本法下列用語釋義如下：

- 1、**財務報告**是指會計單位按照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規定之表格呈示經濟、財務信息之系統。
- 2、**會計制度**是指由國家會計管理機關或經國家會計管理機關授權之組織就某一領域或某些具體事宜而頒布之會計規定。
- 3、**會計憑證**是指反映已經發生並且完成之經濟、財務業務的憑證及傳票，作為會計記帳依據。

- 4、**會計單位**是指本法第 2 條第 1、2、3、4 及 5 款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之機關、組織、單位。
- 5、**原價**是指資產或應付帳款於初始認列之價值。資產之原價包括購入成本、裝卸費、運輸、安裝、加工及依法律規定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之其他直接相關支出。
- 6、**公允價值**是指是指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 7、**會計核算形式**是指會計核算之帳簿格式，記帳程序、方法及各種會計帳簿之間的相對應關係。
- 8、**會計**是指以價值、實物及勞動時間形態之收集、處理、檢查、分析及提供經濟、財務信息。
- 9、**財務會計**是指透過財務報告收集、處理、檢查、分析及提供經濟、財務信息予有使用會計主題信息需求之對象。
- 10、**管理會計**是指會計單位內部按照經濟、財務管理及決策之要求而收集、處理、分析及提供經濟、財務信息事宜。
- 11、**註冊會計員**是指依本法規定取得會計服務從業證書之人士。
- 12、**會計檢查**是指對會計工作的合規性，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進行的檢查、評估。
- 13、**經營會計服務**是指依本法規定提供會計記帳服務、會計長服務、編製財務報告、會計諮詢及屬會計工作範圍內之其他工作予有需求之組織、個人。
- 14、**會計期間**是指會計單位自開始記帳至關帳完畢，以編製財務報告。
- 15、**經濟、財務業務**是指造成會計單位之導致資產及資產來源增加、減少之具體活動。
- 16、**會計方法**是指實施會計每項工作之具體方法及手續。
- 17、**電子工具**是指以電、電子、數字技術、磁性、無線傳輸、光學、電磁或類似工藝活動之工具。
- 18、**會計資料**是指會計憑證、帳簿、財務報告、管理會計報告、審計報告、會計檢查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資料。

第 4 條：會計任務

- 1、按照會計對象及工作內容，依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進行收集、處理會計信息、數據。
- 2、檢查各項財務收支款項，應收、應繳款項，應付帳款；檢查資產及形成資產來源之管理、使用事宜；發現及阻止違反財務、會計法規之行為。
- 3、分析會計信息、數據；為會計單位之管理及經濟、財務決策之要求做為參謀，提出解決方案。
- 4、依法律規定提供會計信息、數據。

第 5 條：會計要求

- 1、在會計憑證、帳簿、財務報告公允反映已經過之經濟、財務業務。

- 2、 及時、按規定期限反映會計信息、數據。
- 3、 清晰、簡潔及準確地反映會計信息、數據。
- 4、 真實、客觀地反映經濟、財務業務之現狀、性質、內容及價值。
- 5、 會計信息、數據必須連續地反映會計單位從設立到註銷之從發生到結束的經濟、財務業務；而本期會計數據必須與上期會計數據相銜接。
- 6、 按程序、有系統地分類、排列會計信息、數據並確保可比較、驗證。

第 6 條：會計原則

- 1、 初始認列時，資產及應付帳款之價值按原價計量。而初始認列後，對於價值經常跟市場價變動資產或應付帳款，並其價值可合理估重，則應在財務報告編製日按公允價值計量。
- 2、 已選擇之會計政策及方法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必須一貫適用；若改變已選擇之會計政策及方法，則會計單位必須在財務報告中說明。
- 3、 會計單位必須客觀、全面、真實及按會計期間收集、反映所發生之經濟、財務業務。
- 4、 財務報告必須全面、準確與及時編製並寄予權責機關。會計單位財務報告之信息、數據必須依照本法第 31 及 32 條之規定予以公開。
- 5、 會計單位必須慎重地使用資產評估及各項收支攤銷方法，不得造成其經濟、財務活動結果發生差錯。
- 6、 財務報告之編製及呈報必須確保公允地反映交易性質，而非反映形式、名稱。
- 7、 使用國家經費之政府機關、組織、事業單位，除了執行本條第 1、2、3、4、5 及 6 款規定之外，還要按照國家預算目錄進行會計記帳。

第 7 條：會計準則及會計職業道德準則

- 1、 會計準則包括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一些基本規定及會計方法。
- 2、 會計職業道德準則包括對於會計從業者、註冊會計員、會計服務企業及經營戶適用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與指引。
- 3、 財政部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越南現狀而規定會計準則、會計職業道德準則。

第 8 條：會計對象

- 1、 會計對象屬於國家預算收、支活動，行政、事業單位活動，使用國家經費單位、組織之活動，包括：
 - a) 現金、務資及固定資產；
 - b) 經費來源、基金；
 - c) 會計單位之內與外之付款；
 - d) 營運之收、支及對收支差額之處理；
 - d) 國家預算之收、支及結餘；
 - e) 國家之財政投資、信貸；

- g) 國家負債及負債處理；
 - h) 國家資產；
 - i) 涉及會計單位之其他資產、各項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2、 不使用國家經費之單位、組織的會計對象包括本條第1款a、b、c、d、及i點規定之資產、資產來源。
- 3、 經營活動之會計對象，惟本條4款規定之活動除外，包括：
- a) 資產；
 - b) 應付帳款及所有著權益；
 - c) 營業收入、經營費用、其他收入及費用；
 - d) 稅款及各項應繳國家預算之款項；
 - d) 經營活動結果及分配結果；
 - e) 涉及會計單位之其他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 4、 屬於銀行、信貸、保險、證券、財務投資活動之會計對象包括：
- a) 本條第3款規定之對象；
 - b) 各項財務投資、信貸之款項；
 - c) 各項會計單位之內外之付款；
 - d) 各項承諾、擔保，有價證券。

第9條：財務會計、管理會計、綜合會計以及明細會計

- 1、 在會計單位之會計包括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 2、 當執行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工作時，會計單位必須進行綜合會計及明細會計作業如下：
- a) 綜合會計必須收集、處理、記錄及提供會計單位的經濟、財務活動之一般信息。綜合會計運用貨幣單位以反映資產情況、形成資產來源、會計單位之經濟、財務活動結果。綜合會計根據明細會計之信息、數據作業；
 - b) 明細會計必須針對在會計單位之每一會計對象，透過貨幣單位、實物單位及勞動時間單位，進行收集、處理、記錄及提供明細信息。明細會計為綜合會計說明。在會計期間，明細會計之數據必須與綜合會計之數據一致。
- 3、 由財政部按不同活動繁為頒布適當的管理會計指引。。

第10條：會計使用之計算單位

- 1、 會計使用之貨幣單位為越盾，國家代号为“d”，國際代号为“VND”。若經濟、財務業務以外幣交易，則會計單位應以原來幣別並依實際匯率換算為越盾，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對於無兌換越盾匯率之外幣，則應透過與越盾有匯率之外幣換算。會計單位主要以一種外幣收、支，則得自行選擇該外幣作為貨幣記帳單位，承擔法律責任，並通知稅務機關。當編製在越南使用之財務報告，會計單位必須依實際匯率換算為越盾，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 2、會計使用之實物單位及勞動時間單位是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法定計量單位；若使用其他計量單位，則必須換算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法定計量單位。
- 3、當編製或公布財務報告時，會計單位得四捨五入、使用簡化計算單位。
- 4、由政府就本條頒佈施行細則。

第 11 條：會計中使用之文字及數字

- 1、會計中使用之文字為越文。在越南若在會計憑證、帳簿帳簿及財務報告中需要使用外文時，必須同時使用越文及外文。
- 2、會計中使用的數字是阿拉伯數字；千、百萬、十億之後必須加逗號（·）；整數後面還有小數時，則整數後面必須加撇號（，）。
- 3、外資企業或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的分支機構必須提交財務報告予母公司、境外組織或使用共同管理軟件，與母公司、境外組織之交易結算，可在千、百萬、十億之後使用撇號（，）；整數後面還有小數時，則整數後面可加逗號（·），並必須在資料、會計帳簿、財務報告上註明。在此情況下，提交予稅務機關、統計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應依本條 2 款之規定執行。

第 12 條：會計期間

- 1、會計期間包括年度會計期間、季度會計期間、月度會計期間並規定如下：
 - a) 年度會計期間為 12 個月，從陽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若會計單位的活動情況特殊，則可以選擇年度會計期間為陽曆連續 12 個月，即當年某季第一月第一日至下一年前一季最後一日，並通知財政機關、稅務機關；
 - b) 季度會計期間為三個月，從季度第一月第一日至季度最後一月之最後一日；
 - c) 月度會計期間為一個月，從當月之第一日至最後一日。
- 2、新註冊會計單位之會計期間規定如下：
 - a) 新註冊企業之第一個會計期間按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是自冊營業執照日至年度會計期間、季度會計期間、月度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計算；
 - b) 按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其他會計單位的第一個會計期間是自成立決議書生效日至年度會計期間、季度會計期間、月度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計算。
- 3、會計單位當被分割、合併、併購、變更類型或所有形式、解散、終止活動、破產時，則最後一個會計期從本條第 1 款規定之年度會計期間、季度會計期間、月度會計期間的第一日至分割、合併、併購、轉換類型或所有形式、解散、終止活動、破產決議生效日之前一日止。
- 4、若第一個年度會計期間或最後一個年度會計期間少於 90 日，則可以合計入下一個年度會計期間或前一個年度會計期間，算為一個年度會計期間；第一個年度會計期間或最後一個年度會計期間必須少於 15 個月。

第 13 條：嚴禁之行為

- 1、偽造、虛報或串通、強迫別人偽造、虛報、塗改會計憑證或其他會計資料。
- 2、故意、串通或強迫別人提供、確認不真實之會計數據、資訊。
- 3、不把會計單位或與會計單位相關的資產、應付帳款記入帳簿。
- 4、在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留存期限結束之前丟棄或故意毀壞會計資料。
- 5、超越權責範圍而頒行、公佈會計準則、會計制度。
- 6、賄賂、威脅、欺凌、強迫會計人員進行違反本法規定之會計工作。
- 7、會計單位之管理者、領導人兼任會計、倉管、出納，惟私人企業及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除外。
- 8、安排或僱用不符合本法第 51 及 54 條規定的標準、條件的人擔任會計、會計長。
- 9、以任何形式租賃、借用、出租、給別人借會計員證書、會計服務從業證書。
- 10、編製兩個以上會計帳簿系統或在同一個會計期間所提供、公佈的各財務報告中數據不一致。
- 11、經營會計服務當未得核發足夠條件經營會計服務服務證書而提供會計服務或未能確保本法規定之條件而提供會計服務。
- 12、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會計服務”一詞，而自取得營業執照日起超過 6 個月未取得足條件經營會計服務證書，或企業已終止提供會計服務。
- 13、聘請不足夠執業條件、經營會計服務條件之個人、組織為本單位提供會計服務。
- 14、註冊會計員及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企業串通、聯合客戶以提供、確認不真實資訊、數據。
- 15、依照反貪污賄賂法律規定被禁止的其他會計行為。

第 14 條：會計資料、數據的價值

- 1、會計資料、數據對會計單位具有法律價值並用於依法律規定用於對外公佈、公開。
- 2、會計資料、數據是編製與審批計劃、預算、決算、審查、處理違法行為之依據。

第 15 條：管理、使用、提供會計信息、資料之責任

- 1、會計單位有責任管理、使用、保管及留存會計資料。
- 2、會計單位有責任依法及時、充分、真實、透明地提供會計資訊、資料予機關、組織、個人。

第二章：會計工作之內容

第一節：會計憑證

第 16 條：會計憑證之內容

- 1、會計憑證必須具有以下各主要內容：
 - a) 會計憑證之名稱及編號；
 - b) 編製會計憑證之日期；
 - c) 編製會計憑證的機關、組織、單位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 d) 接受會計憑證的機關、組織、單位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 d) 所發生經濟、財務業務之內容；
 - e) 經濟、財務業務之數量、單價及金額以數字書寫；收、支總金額以數字及文字書寫；
 - g) 會計憑證編製人、審批人及會計憑證相關人之簽字、姓名。
- 2、除了本條第 1 款規定之主要內以外，依會計憑證之種類，還可以增加其他內容。

第 17 條：電子憑證

- 1、當電子憑證具備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各項內容並以電子數據形式呈現，可以數碼化，而通過電子網絡、通訊網或在磁帶、磁盤、各種結算卡之傳輸過程不被改變，可視為會計憑證。
- 2、電子憑證在使用及存儲過程必須確保資料保密性及保全性；必須對電子憑證的任何形式的利用、入侵、複製、盜竊或不當使用進行管理與檢查。電子憑證的管理如同會計憑證一樣，以原件形式開立、發送或接收，但必須配備適合的設備才能使用。
- 3、當紙本憑證轉換為電子憑證進行交易、支付或反之時，則電子憑證對進行此類經濟、財務業務有效，而紙本憑證僅有用於記帳、監控與檢查，不可用於交易、支付。

第 18 條：開立與保存會計憑證

- 1、涉及會計單位活動之各項經濟、財務業務均必須開立會計憑證。每項業務僅能開立一次會計憑證。
- 2、會計憑證必須依照格式規定清楚、完整、及時、準確地製作。若會計憑證尚無格式化，則會計單位可以自行製作會計憑證，但必須確保符合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各項內容。
- 3、會計憑證上之經濟、財務業務內容不得縮寫、不可擦除、修改；必須用墨水筆書寫，數字和文字必須連續，無空格，空白處必須劃斜線。被擦除、修改之憑證無支付及記帳價值。會計憑證寫錯時，則要在寫錯的憑證上劃斜線以示作廢。
- 4、會計憑證必須按規定之聯數製作。若要為一個經濟、財務業務製作多聯憑證，則各聯上的內容必須相同。
- 5、會計憑證之製作人、審核人及其他簽字人必須對會計憑證上之內容負責。

- 6、以電子形式開立之會計憑證必須遵守本法第 17 條、本條第 1 及 2 款之規定。電子憑證必須打印成紙本並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保存。若不打印成紙本而保留在電子工具上，則必須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保密性並確保在保留期限內可以查尋。

第 19 條：會計憑證之簽字

- 1、會計憑證必須有足夠憑證上規定職稱之簽字。必須用不退色墨水筆簽字。不得用紅色墨水筆簽字或以雕刻之簽字印章代作簽字。一個人在會計憑證上之簽字必須一致。盲人在會計憑證上的簽字應按照政府之規定執行。
- 2、會計憑證上必須由權責人或被授權人簽字。嚴禁權責人在未填寫屬自己職責內的全部憑證內容而事先簽字。
- 3、支出現金之會計憑證，在支出之前，必須有權責人核閱及會計長或被授權人簽字。支出現金之會計憑證必須每聯簽字。
- 4、電子憑證必須有電子簽字。電子憑證上簽字之價值與紙本憑證上簽字之價值相同。

第 20 條：發票

- 1、發票是指由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組織、個人開立之會計憑證，依法律規定記載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資訊。
- 2、發票之內容、形式、開立程序、管理及使用依稅務法規執行。

第 21 條：會計憑證之管理、使用

- 1、會計憑證所記載之資訊、數據為會計記帳的依據。
- 2、會計憑證必須依法律之規定按照經濟內容、時間順序進行整理及保存。
- 3、僅有政府權責機關有權扣留、沒收或查封會計憑證。若扣留或沒收會計憑證，則政府權責機關必須複印被扣留、沒收之憑證，在複印件上簽字確認並提交複印件予會計單位；同時製作記錄說明被扣留或沒收會計憑證之理由、每種會計憑證之數量並簽字、蓋章。
- 4、權責機關查封會計憑證時必須製作記錄說明被查封會計憑證之理由、每種會計憑證之數量並簽字、蓋章。

第二節：會計科目及會計帳簿

第 22 條：會計科目及會計科目系統

- 1、會計科目用以按照經濟內容對經濟、財務業務進行分類及系統化。
- 2、會計科目系統包括各個需要使用之會計科目。每個會計單位為會計財務目的依財政部之規定僅能使用一個會計科目系統。
- 3、由財政部對為以下各會計單位規定關於會計科目及會計科目系統：
 - a) 具有收、支國家經費任務之會計單位；

- b) 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
- c) 不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
- d) 會計單位是企業；
- d) 其他會計單位。

第 23 條：會計科目系統之選擇、適用

- 1、會計單位必須根據財政部規定之會計科目系統以選擇本單位適用之會計科目系統。
- 2、會計單位可以細化所選擇之會計科目以服務本單位之管理需求。

第 24 條：會計帳簿

- 1、會計帳簿用以記錄、整理及保存會計單位已發生之全部經濟、財務業務。
- 2、會計帳簿必須註明會計單位名稱；帳簿名稱、製作帳簿日期；關帳日期；帳簿製作人、會計長、會計單位法定代表人之簽字；頁數；蓋騎縫章。
- 3、會計帳簿必須有以下關鍵內容：
 - a) 記帳日期；
 - b) 作為記帳依據之會計憑證編號及日期；
 - c) 所發生經濟、財務業務之內容摘要；
 - d) 記入會計科目之經濟、財務業務金額；
 - d) 期初餘額、當期金額、期末餘額。
- 4、會計帳簿包括會計總分類帳簿及會計明細帳簿。
- 5、由財政部對會計帳簿訂定施行細則。

第 25 條：會計帳簿系統

- 1、會計單位應根據由財政部規定之會計帳簿系統以選擇一個系統適用於其單位。
- 2、每個會計單位在一個會計期間內僅能使用一個會計帳簿系統。
- 3、會計單位可以對所選擇之會計帳簿進行具體化以服務本單位的需求。

第 26 條：開立帳簿、記帳、關帳與保存帳簿

- 1、會計帳簿必須於會計年度期初開立；對於新註冊的會計單位，須自成立日起開立會計帳簿。
- 2、會計單位必須根據會計憑證記帳。
- 3、會計帳簿應按其各項內容及時、清晰、完整地記錄。記入帳簿的信息、數據必須正確、真實、與會計憑證一致。
- 4、記帳必須按經濟、財務業務發生時間之先後排序。記入下一年度會計帳簿之信息、數據必須與上一年度會計帳簿之信息、數據相銜接。會計帳簿必須從開立倒關帳連續記錄。

- 5、會計帳簿必須用墨水筆記帳；不得在上面或下面加插記錄；不得重疊記錄；不得隔行；帳頁未記滿要在空白處劃斜線；一頁記滿後必須對該頁數據進行合計並將總數轉入下一頁。
- 6、會計單位應依法律規定在編製財務報告之前及其他各情況在會計期末進行關帳。
- 7、會計單位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記帳。若透過電子方式記帳，則必須遵守本法第24、25條及本條第1、2、3、4及6款關於會計帳簿之規定執行，惟蓋騎縫章規定除外。在透過電子方式關帳後，必須打印出紙本帳簿並按會計年度裝訂成冊以保存。若不打印出紙本而存檔在電子工具，則必須確保資料安全性、保密性，並確保在儲存期限內可查索。

第27條：會計帳簿之修改

- 1、當發現會計帳簿有錯誤時，則不得塗改寫錯之信息、數據，而必須按照以下三種方法之一修改：
 - a) 在錯誤之處劃一個直線，然後在其上面寫正確之數字或文字並由會計長在其旁邊簽字。
 - b) 用紅筆重寫錯誤數字之負數或在圓括號內重寫錯誤數字，然後寫正確之數字並由會計長在其旁邊簽字；
 - c) 製作“調整憑證”以調整並添加差額。
- 2、若在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政府權責機關之前發現會計帳簿有錯誤，則必須在該年度會計帳簿上修改。
- 3、若已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予政府權責機關之後發現會計帳簿有錯誤，則必須在發現錯誤年度之會計帳簿上修改並說明此修改事宜。
- 4、若以電子工具記帳，會計記帳之修改可以依本條1款c點規定之方法執行。

第28條：公允價值之評估及計

- 1、在期末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公允價值評估及計量的資產及應付帳款包括：
 - a)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必須按公允價值評估並計量之金融工具；
 - b) 應依實際交易之匯率評估之外幣項目；
 - c)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必須按公允價值評估並計量之其他資產及應付帳款。
- 2、按照公允價值重估資產及應付帳款必須確保有確實依據。若無依據以確定可靠價值，則資產及應付帳款應按原價計量。
- 3、由財政部對必須按照公允價值重估與計量之資產及應付帳款之清單，按照公允價值重估與計量之會計方法。

第三節：財務報告

第 29 條：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

- 1、會計單位的財務報告用以綜合及說明會計單位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會計單位的財務報告包括：
 - a) 資產負債表；
 - b) 損益表；
 - c) 現金流量表；
 - d) 財務報告附註；
 - d) 依法律規定之其他報告。
- 2、會計單位編製財務報告事宜如下：
 - a) 會計單位必須在會計年度期末編製財務報告；若法律規定按照其他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告則會計單位應依該會計期間編製；
 - b) 編製財務報告必須根據關帳後之數據。上級會計單位必須根據其下屬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 c) 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方式、呈現方式應一致；若各會計期間之呈現方式不一致，則應說明理由；
 - d) 財務報告必須有會計單位之編製人、會計長及法律代表人之簽字。在財務報告上簽字的人必須對報告之內容負責任。
- 3、依法律規定，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提交予政府權責機關。
- 4、由財政部對每個活動領域之財務報告；責任、對象、編製期限、編製方法、提交期限、接收報告處及公布財務報告等規定施行細則。

第 30 條：國家財務報告

- 1、國家財務報告是以合併各政府機關、國立事業單位、經濟組織及其他國家單位之財務報告而編製，用於匯總與說明國家財政狀況、國家財政活動結果及在全國與每地方的從財政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流量。
- 2、國家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國家經費收、支情況、各國家財政基金、公債、國營企業之國有資金、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之使用。國家財務報告包括：
 - a) 國家財政狀況報告；
 - b) 國家財政活動結果報告；
 - c) 現金流量報告；
 - d) 國家財政報告附註。
- 3、國家財務報告應如下編製：
 - a) 財政部負責編製國家財務報告，呈上政府以向國會匯報；指導國庫主持、配合財政機關編製地方財務報告，呈上省級人委會以向同級人民議會匯報；

- b) 各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經濟組織及其他相關單位負責編製本單位之財務報告及提供用於編製國家與地方的財務報表之所需財務資訊。
- 4、 國家財務報告依國家經費法之規定於國家經費決算同時編製並呈上國會、人民議會。
- 5、 由政府對國家財務報告內容；編製、公開國家財務報告事宜；各機關、單位、地方對提供用於編製國家財務報告的財務資訊之責任等施行細則。

第 31 條： 公告財務報告之內容

- 1、 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依國家經費法之規定公開國家經費之收、支資訊。
- 2、 不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公告年度之財務收、支決算；
- 3、 使用人民捐款之會計單位應公告捐款動員與使用目的、捐款對象、捐款金額、使用結果及每項捐款的收、支決算。
- 4、 營利會計單位應公告以下各內容：
 - a) 資產、應付帳款及所有者權益之情況；
 - b) 經營活動結果；
 - c) 資金預提及使用；
 - d) 勞動者之收入；
 - d) 法律規定之其他內容。
- 5、 法律規定會計單位必須經審計之財務報告當公告時必須附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 32 條： 公告財務報告之形式與期限

- 1、 財務報告之公告事宜應按照以下一或多項形式執行：
 - a) 發行印刷品；
 - b) 以書面公告；
 - c) 貼榜單；
 - d) 上載電子通訊網頁；
 - d) 法律規定之其他形式。
- 2、 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的財務報告之公告形式及期限應依國家經費法之規定執行。
- 3、 不使用國家經費之會計單位、有使用人民捐款之會計單位必須於提交財務報告後 30 日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 4、 營利事業之會計單位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20 日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若證券法、信貸法、保險法有其他規定關於公告形式與期限，則按照該領域之法規執行。

第 33 條：財務報告之審計

- 1、法律規定必須審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單位，則其財務報告必須於提交予政府權責機關及公告之前業經審計。
- 2、業經審計之會計單位必須徹底遵守審計法的規定。
- 3、會計單位之業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提交予政府權責機關時必須附上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四節：會計檢查

第 34 條：會計檢查

- 1、會計單位必須受權責機關之會計檢查。依法律規定，會計檢查進行時必須經過權責機關之決定，惟本條第 3 款 b 點規定之機關除外。
- 2、有權責決定會計檢查之機關包括：
 - a) 財政部；
 - b) 各部、部級機關、政府直轄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決定對其負責領域內之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檢查；
 - c) 省級人委會決定對地方管轄範圍內之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檢查；
 - d) 上級單位決定對其直轄之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檢查。
- 3、有權責進行會計檢查之機關包括：
 - a) 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機關；
 - b) 國家監察機關、專業財務監察員、國家審計機關、稅務機關執行對會計單位的檢查、審查和審計任務。

第 35 條：會計檢查之內容

- 1、會計檢查之內容包括：
 - a) 檢查會計工作內容之執行事宜；
 - b) 檢查會計之組織架構及會計人員；
 - c) 檢查會計之組織管理事宜及經營會計服務業務活動；
 - d) 檢查會計法律其他規定之遵守事宜。
- 2、會計檢查之內容必須說明於會計檢查決定書，惟本法第 34 條 3 款 b 點規定之情況除外。

第 36 條：會計檢查時間

會計檢查時間由權責機關決定但不超過 10 日，不含勞動法規定之假日、節日。若檢查內容複雜，需有時間評估、對照、結論，權責機關可以延長檢查時間；每次延長時間不超過 5 日，不含勞動法規定之假日、節日。

第 37 條：會計檢查組之權限與責任

- 1、當會計檢查時，檢查組必須公佈會計檢查決定，惟本法第 34 條 3 款 b 點規定之清查組、檢查組、審計組除外。會計檢查組有權要求被檢查之會計單位提供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會計資料及說明若需要。
- 2、當會計檢查結束時，檢查組必須製作會計檢查記錄並提供一份給被檢查之會計單位；若發現有違反會計法律則依權責處理或提交資料予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 3、會計檢查組長必須對檢查結論負責。
- 4、會計檢查組必須遵守會計檢查之程序、內容、範圍及時間，不得影響到被檢查單位之正常活動及不得騷擾被檢查單位。

第 38 條：被檢查的會計單位之權利與責任

- 1、被檢查之會計單位有以下責任：
 - a) 提供給會計檢查組有關檢查內容之會計資料並依檢查組之要求說明；
 - b) 執行會計檢查組之結論。
- 2、被檢查之會計單位有以下各權利：
 - a) 若發現檢查事宜不符合本法第 34 條 2 及 3 款規定之權責或檢查內容不符合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可謝絕檢查；
 - b) 若不同意會計檢查組之結論，可向政府權責機關提出申訴。

第 39 條：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1、內部控制是指在會計單位內部建立及實施符合法律規定的機制、政策、流程、內部規定以確保防範、發現、及時處理風險及達到所定要求。
- 2、會計單位必須在其單位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以下要求：
 - a) 確保單位資產之安全、以免誤用、無效使用；
 - b) 業務依簽核權限審批並完整記錄以作為編製與公允列報財務報告之基礎。
- 3、內部稽核是指對內部控制之完整性、適當性及有效性進行檢查、評估、監督事宜。
- 4、內部稽核有以下任務：
 - a) 檢查內部控制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b) 在呈核之前，檢查及確認財務報告之經濟、財務資訊之品質、可靠性；
 - c) 檢查會計單位對營運、管理原則之遵守情況，對法律、財務制度、會計制度、政策、決議、領導的決定之遵守性；
 - d) 發現會計單位資產管理與保護中的漏洞、弱點、舞弊；提出解決方案以改進、完善會計單位之管理、營運系統。
- 5、由政府規定有關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之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第五節： 盤點資產，保管、保留會計資料

第 40 條： 盤點資產

- 1、 盤點資產是指對資產進行稱重、計量、計算數量；確認與評估資產之品質、價值，盤點時之現有資金來源以檢查並與會計帳簿之數據核對。
- 2、 在以下情況會計單位必須盤點資產：
 - a) 會計年度期末；
 - b) 會計單位被拆分、分割、合併、併購、解散、終止營運、破產或出售、出租；
 - c) 會計單位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
 - d) 發生火災、水災及其他異常損失；
 - d) 依照政府權責機關之決議重新評價資產；
 - e) 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
- 3、 盤點資產之後，會計單位必須製作盤點報告。若實際盤點數據與帳面數據不一致，會計單位必須確認原因，並於編製財務報告之前，必須反映差額及處理結果於會計帳簿。
- 4、 盤點事宜必須真實反映資產實際情況、形成資產來源。盤點報告之製作及簽字人必須對盤點結果負責。

第 41 條： 保管、保存會計資料

- 1、 在使用及保存過程中，會計單位必須完整、安全地保管會計資料。
- 2、 若會計資料被扣留、沒收，則必須有記錄並隨附該等會計資料的複印件；若會計資料被丟失或毀壞，則必須有記錄並隨附資料複印件或確認書。
- 3、 自會計年度或會計工作結束之日起 12 個月內，必須將會計資料進行保存。
- 4、 會計單位之法律代表人負責保管、留存會計資料。
- 5、 會計資料必須按照以下期限留存：
 - a) 對於會計單位用於管理、營運目的之會計資料，包括不直接用於記帳與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憑證，至少留存 5 年；
 - b) 對於直接用於記帳與編製財務報表、會計帳簿、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憑證，至少留存 10 年，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 c) 對於有史料價值、對經濟、安寧、國防有重大意義之會計資料，永久留存。
- 6、 由政府對各種必須留存之會計資料、留存期限、依照本條 5 款規定的計算留存期限時間點、留存地點及燒毀會計資料手續等事宜規定施行細則。

第 42 條： 在會計資料被丟失或毀壞情況下會計單位之責任

當發現會計資料被丟失或毀壞時，會計單位必須立即進行以下事項：

- 1、 檢查、確認並對於被丟失或毀壞會計資料之數量、現狀、原因製作記錄；通知相關組織、個人及政府權責機關；
- 2、 對被損壞之會計資料進行恢復；
- 3、 聯系有會計資料、數據交易來往之組織、個人以複印或重新確認被丟失或毀壞之會計資料；
- 4、 對於與資產有關而無法依照本條第 2 及 3 款規定之辦法恢復之被丟失或毀壞的會計資料，則必須盤點資產以重新編製。

第六節： 在會計單位被分割、分拆、合併、併購、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解散、終止營運、破產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第 43 條： 在分割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 1、 會計單位被分割成幾個新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關帳、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編製財務報告；
 - b) 分配資產、應付款項、製作交接記錄並依交接記錄記帳；
 - c) 將與資產、應付款項有關之會計資料移交予新會計單位。
- 2、 新設立之會計單位根據交接記錄開立會計帳簿並按照本法之規定進行記帳。

第 44 條： 在分拆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 1、 會計單位被分拆以成立新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對被分拆之單位進行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
 - b) 將被分拆單位之資產、應付款項交接，製作交接記錄並按照交接記錄記帳；
 - c) 將與資產、應付款項有關之會計資料移交予新會計單位；對於不移交之會計資料則被分拆之會計單位依本法第 41 條之規定自行留存。
- 2、 新成立之會計單位根據交接記錄開立會計帳簿並依本法之規定進行記帳。

第 45 條： 在合併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 1、 各會計單位合併成一個新的會計單位則每個被合併之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關帳、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編製財務報告；
 - b) 將全部資產、應付款項交接，製作交接記錄並按照交接記錄記帳；
 - c) 將全部會計資料移交予合併會計單位。
- 2、 合併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根據交接記錄開立會計帳簿並依本法之規定記帳；
 - b) 將被合併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匯總成合併會計單位之財務報告。
 - c) 接收、留存被合併單位之會計資料。

第 46 條： 在併購會計單位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 1、 會計單位被併購入其他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關帳、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編製財務報告；
- b) 將全部資產、應付款項交接，製作交接記錄並按照交接記錄記帳；
- c) 將全部會計資料移交予接受併購之會計單位。

2、接受併購之會計單位根據交接記錄依本法之規定記帳。

第 47 條：在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1、經轉換企業類型或擁有形式之會計單位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關帳、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編製財務報告；
- b) 將全部資產、應付款項交接，製作交接記錄並按照交接記錄記帳；
- c) 將全部會計資料移交予轉換後之會計單位。

2、轉換後之會計單位根據交接記錄開立會計帳簿並依本法之規定記帳。

第 48 條：在解散、終止營運、破產情況下之會計工作

1、會計單位被解散或終止營運必須執行以下工作：

- a) 關帳、盤點資產、確認應付款項餘額、編製財務報告；
- b) 開立會計帳簿以追蹤解散、終止營運之經濟、財務業務；
- c) 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移交被解散或終止營運的會計單位後之全部會計資料給上級會計單位或組織、個人留存。

2、若會計單位被宣告破產，則由宣告破產之法院指定依本條 1 款規定之會計工作執行人。

第三章：會計機構及會計從業人員

第 49 條：會計機構

- 1、會計單位必須設置會計機構，安排會計人員或聘請會計服務單位。
- 2、會計機構、安排會計人員、會計長、會計負責人或聘請會計服務單位、會計長服務單位按照政府之規定執行。

第 50 條：會計單位之法律代表人的責任

- 1、依照本法之規定設置會計機構，安排會計人員或決定聘請經營會計服務企業、會計服務經營戶。
- 2、依照本法規定安排會計長或決定聘請會計長服務單位；若法令另有規定則依法令規定執行。
- 3、依照會計法的規定組織與指導會計單位之會計工作並對自己所造成違法行為承擔責任；對別人所造成但屬於自己之管理責任之違法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 4、進行內部會計檢查及對下級單位之會計檢查。

第 51 條：從事會計人員之標準、權利與責任

- 1、從事會計人員必須具備以下標準：
 - a) 有職業道德、誠實、正價值之品質、守法意識；

- b) 具備會計專業資格與業務經驗；
- 2、 從事會計人員在會計專業上有獨立權利。
- 3、 從事會計人員有責任遵守會計法規定，執行被分配之任務並對自己之專業、業務負責。更換會計人員時，前任會計人員有責任與新任會計人員交接會計資料。前任會計人員要對自己任職期間之工作負責

第 52 條： 不允許從事會計人員的人

- 1、 被法院宣告限制或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正執行強制管教、強制戒毒的人。
- 2、 被法院宣告禁止從事會計人員的人；正在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人；正在服刑或被宣告犯違反經濟管理秩序罪、財務會計罪並未被撤銷案底的人。
- 3、 會計單位之法律代表人、領導者、經理、總經理及副領導者、副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副總經理、會計長之父母、養父母、配偶、子女、養子女、親兄弟姐妹，除了私人企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外及由政府規定的其它情況。
- 4、 正在當任會計單位之管理人、領導人、倉管、出納、採購、出售資產人員，除了私人企業、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以外及由政府規定的其它情況

第 53 條： 會計長

- 1、 會計長是指有責任實施會計工作之會計單位負責人。
- 2、 使用國家經費之政府機關、組織、事業單位及國家持有 50% 以上註冊資金的企業之會計長，除本條第 1 款規定之任務以外，還有協助會計單位法律代表人監督財務之任務。
- 3、 會計長接受會計單位法律代表人之領導；若有上級會計單位，則同時接受上級會計長之專業、業務指導與檢查。
- 4、 若會計單位指派會計負責人以代替會計長，則會計負責人必須符合本法第 54 條 1 款規定之標準、條件，並且必須履行本法第 55 條規定關於會計長之責任與權。

第 54 條： 會計長之標準及條件

- 1、 會計長必須符合以下標準及條件：
 - a) 本法第 51 條 1 款規定之標準；
 - b) 具有中專以上會計專業、業務程度；
 - c) 具有會計長培訓證書；
 - d) 具有大學會計專業程度者要有至少 2 年實際工作經驗，具有中專、高專會計專業程度者要有至少有 3 年實際工作經驗。
- 2、 由政府對不同會計單位之會計長規定相關的標準及條件。

第 55 條： 會計長之責任與權利

- 1、 會計長有以下責任：
 - a) 在會計單位執行有關會計、財務之法律規定；

- b) 依照本法之規定組織會計機構；
 - c) 按照會計制度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 2、會計長在會計專業、業務上有獨立權。
 - 3、使用國家經費之政府機關、組織、事業單位及國家持有 50% 以上的註冊資金的企業之會計長，除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權利以外，還有以下權利：
 - a) 以書面方式向會計單位法律代表人對會計工作人員、倉管、出納建議的僱用、調動、加薪、獎勵、處分等事宜表示意見；
 - b) 要求會計單位的相關部門及時、完整地提供涉及會計長的會計工作及財務監督之資料；
 - c) 當與決定者發生意見衝突時，可以以書面方式保留專業意見；
 - d) 當發現會計單位有違反財務、會計法律之行為時，以書面方式呈報予會計單位法律代表人；若仍然必須執行決定，則向決定者的上級或政府權責機關報告，並對於所執行決定之後果不必承擔責任。

第 56 條：聘請會計服務、會計服務

- 1、依法律規定會計單位可以與經營會計服務的企業或會計服務經營戶以聘請會計服務或會計長業務。
- 2、依法律規定聘請會計服務、會計長業務事宜必須簽訂書面合約。
- 3、會計單位聘請會計服務、會計長業務有責任全面、及時、如實地提供所有相關聘請會計服務、會計長業務之資訊、資料並按合約規定足額、及時地支付會計服務費。
- 4、被聘請當會計長者必須符合本法第 54 條規定之標準及條件。
- 5、按合約規定經營會計服務的企業、經營戶及被聘請當會計人員、會計長者必須對會計資訊、資料負責任。

第四章：經營會計服務業務之活動

第 57 條：會計員證書

- 1、取得會計員證書之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具有職業道德、誠實、正價值之品質、守法之意識；
 - b)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專業或財政部規定的其他專業的學士或以上之學位；
 - c) 會計員證書考試及格。
- 2、持有越南財政部認可的由外國組織或國際會計組織頒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證書，而通過越南經濟、金融及會計法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第 1 款 a 點規定的標準的人，則將取得會計員證書。
- 3、由財政部對會計員證書之考試條件、核發及收回手續訂定詳細規定。

第 58 條：註冊以從事業會計服務

- 1、 具有會計員證書或依獨立審計法規定具有審計員證書之人士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透過註冊經營會計服務企業或會計服務經營戶註冊以從事會計服務，經營會計服務會計服務經營戶：
 - a) 具有民事行為能力；
 - b) 自大學畢業起的財務、會計、審計實際工作時間達 36 個月以上；
 - c) 按規定參加所有知識更新課程。
- 2、 符合本條 1 款規定的條件之人士辦理註冊從事會計工作並取得會計服務從業證書。而會計服務從業登記證書的核發與吊銷程序由財政部規定。
- 3、 會計服務從業證書僅在受讓人具有會計服務業務得全職勞動合約或在提供會計服務的經營戶工作等情況下有效經營會計服務會計服務經營戶。
- 4、 不得登記從業會計服務之人士包括：
 - a) 幹部、公務員、職員；士官、專業軍人、國防工人、員工、人民公安；
 - b) 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或決定被禁止從事會計工作的人士；曾因違反與財務、會計有關的經濟管理秩序罪之一被定罪，尚未清除犯罪記錄的人士；正在採取行政處置的人士，在社、坊、鎮接受教育所或戒毒所的人士；
 - c) 因違反經濟管理秩序罪被定罪但尚未清除犯罪記錄的人士；
 - d) 因財務、會計、審計等行政違法行為被處分而自處罰決定執行完畢日起未滿 6 個月，或自其他處分決定執行完畢之日起 1 年內的人士；
 - d) 停止從業會計服務之人士。

第 59 條：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

- 1、 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按照以下類型成立：
 - a) 兩個成員以上有限責任公司；
 - b) 合夥公司；
 - c) 私人企業。
- 2、 企業僅能經營會計服務若確保符合本法規定之經營條件，並取得從事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企業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經營條件，取得從事會計服務業務資格證書的。
- 3、 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不得出資以成立其他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除非與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合資以在越南成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
- 4、 外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透過以下形式在越南經營會計服務：
 - a) 與已在越南成立並營運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合資以成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
 - b) 成立外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的分公司；

c) 按照政府之規定提供跨國服務。

第 60 條：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條件

- 1、當符合以下條件，兩個成員以上有限責任公司得以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具有企業註冊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或法律規定相當價值之其他文件；
 - b) 具有至少有 2 名投資者是註冊會計員；
 - c) 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律代表人、經理或總經理必須是註冊會計員；
 - d) 按照政府之規定確保註冊會計員之出資比例、法人投資者之出資比例。
- 2、當符合以下條件，合夥企業得以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具有企業註冊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或法律規定相當價值之其他文件；
 - b) 具有至少有 2 位合夥人是註冊會計員；
 - c) 合夥企業之法律代表人、經理或總經理必須是註冊會計員。
- 3、當符合以下條件，私人企業得以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具有企業註冊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或法律規定相當價值之其他文件；
 - b) 具有至少有 2 名註冊會計員；
 - c) 私人企業業主是註冊會計員並兼任經理。
- 4、當符合以下條件，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在越南之分公司得以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外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依總部所在地國家法律規定許可可以提供會計服務；
 - b) 具有至少有 2 名註冊會計員，其中有分公司的經理或總經理；
 - c) 外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分公司的經理或總經理不得同時在越南其他企業兼任管理職務。
 - d) 外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財政部保證越南分公司承擔一切責任的承諾。
- 5、從登記經營會計服務服務日起 06 個月內而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在越南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的分公司不取得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或若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被收回的情況下，則企業、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在越南的分公司應立即通知權責機關以刪除企業、分公司名稱中之“會計服務”一詞。

第 61 條：申請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備件

- 1、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申請表。
- 2、企業註冊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或相當價值之其他文件之複印本。
- 3、註冊會計員之從業登記證書的複印本。

- 4、 註冊會計員與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的勞動合約。
- 5、 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之證明資料。
- 6、 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公司章程。
- 7、 外國企業之承擔責任保證書、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在越南分公司之會計經營許可證明經營會計服務文件。

第 62 條：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期限

- 1、 自收到齊全的備件日起 15 日內，財政部將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予企業；若拒絕核發則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 2、 若需釐清有關申請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相關問題，財政部將要求申請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企業說明。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期限自收到補充資料日計起。

第 63 條：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1、 在以下情況得以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企業、在越南之外國經營會計服務企業之分公司之名稱、法律代表人、經理、總經理及總部地址有變更；
 - b) 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遺失或損壞。
- 2、 申請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備件包括：
 - a) 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申請表；
 - b) 經營會計服務原有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原件，惟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 c) 申請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其他相關資料（若有）。
- 3、 自收到齊全的備件日起 15 日內，財政部將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予企業；若拒絕核發則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

第 64 條：核發、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收費

取得核發、重新核發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之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應依法律規定繳費。

第 65 條：會計服務經營戶

- 1、 當符合以下條件，經營戶將被許可經營會計服務：
 - a) 具有經營戶註冊證書；
 - b) 成立經營戶之個人、個人群組代表人必須是註冊會計員。
- 2、 會計服務經營戶不須具備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第 66 條：應通知財政部之變更

- 1、 自以下內容一有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經營會計服務之企業應以書面通知財政部：

- a) 在企業就業之註冊會計員名單；
 - b) 不按本法第 60 條規定確保經營會計服務之條件之一項或多項；
 - c) 企業之名稱、總部地址；
 - d) 經理或總經理、法律代表人、投資者之出資比例；
 - d) 暫停經營會計服務服務；
 - e) 成立、終止活動或變更名稱、經營會計服務服務分公司地址；
 - g) 進行分割、拆分、合併、併購、轉型、解散。
- 2、自以下內容一有變更日起 10 日內，會計服務經營戶應以書面通知財政部：
- a) 註冊會計員名單；
 - b) 經營戶之名稱、地址；
 - c) 暫停或終止經營會計服務服務。

第 67 條：註冊會計員、經營會計服務服務之企業、會計服務經營戶之責任

- 1、履行合約中所規定關於會計服務之會計工作。
- 2、遵守會計法律規定及會計職業道德準則。
- 3、對客戶及法律有關所提供之會計服務負責任並必須賠償由自己造成之損失。
- 4、經常加強專業知識及經驗、依財政部之規定每年進行更新知識課程。
- 5、遵守財政部或經財政部授權之會計職業組織規定之職業管理及會計服務質量監控。
- 6、按照政府之規定購買職業責任保險。

第 68 條：不得提供會計服務之情況

在經營會計服務企業管理負責人、會計服務經營戶法律代表人或經營會計服務企業、會計服務經營戶之直接提供服務人屬於以下情況下，經營會計服務企業、會計服務經營戶不得提供會計服務予其他會計單位：

- 1、會計單位之管理人、負責人、會計長之父母、養父母、配偶、子女、養子女、親兄弟姐妹，除了會計單位是私人企業、一個人為業主之有限責任公司以外及由政府規定之其它情況；
- 2、與該會計單位有經濟、財務關係；
- 3、無專業能力或無資格提供會計服務；
- 4、正在為與該會計單位有經濟及財務關係的組織提供會計長服務；
- 5、會計單位要求辦理不符合職業道德準則或不符合會計、財務專業要求之工作；
- 6、按法律規定之其他各情況。

第 69 條：暫停經營會計服務及收回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會計服務從業證書

- 1、在以下情況之一，經營會計服務企業將被暫停經營會計服務：
 - a) 連續 3 個月內不確保本法第 60 條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條件；

- b) 有專業錯誤或違反會計準則、職業道德準則造成嚴重後果或實際上有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2、 在以下情況之一，經營會計服務企業將被收回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a) 虛報或作弊、偽造資料以合格取得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b) 連續 12 個月內不經營會計服務；
 - c) 自被暫停日起 60 日內無法克服依本條 1 款規定的錯誤或違法行為；
 - d) 被解散、破產或自行終止經營會計服務；
 - d) 被收回企業註冊證書、投資登記證書或價值相當之其他文件；
 - e) 偽造或者串通，鏈接偽造會計憑證、財務報表，提供虛假信息及報告據；
 - g) 偽造、刪除、塗改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
- 3、 經營會計服務企業被收回經營會計服務資格證書必須自收回決定書生效日起終止經營會計服務。
- 4、 當有專業錯誤或違反會計準則、職業道德準則行為造成嚴重後果或實際上有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會計服務經營戶被暫停經營會計服務。
- 5、 在以下情況下，會計服務經營戶將被終止經營會計服務：
- a) 連續 12 個月內不經營會計服務；
 - b) 自暫停之日起 60 日內未糾正錯誤或違反本條第 4 款規定的行為；
 - c) 自行終止經營會計服務；
 - d) 偽造或者串通，勾結以偽造會計憑證、財務報表與提供虛假信息及報告數據；
 - d) 被收回經營戶註冊證書；
 - e) 經營戶的所有會計員被收回會計從業證書。
- 6、 在以下情況下，註冊會計員被暫停提供會計服務：
- a) 有專業錯誤或違反會計準則、職業道德準則造成嚴重後果或實際上有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 b) 不再符合從業資格；
 - c) 不遵守權責機關對會計實務活動相關檢查、清查的規定
 - d) 不履行本法第 67 條規定之責任。
- 7、 在以下情況下，註冊會計員將被收回會計從業證書：
- a) 作弊、偽造資料以符合核發會計從業證書之條件；
 - b) 被收回會計員證書；
 - c) 被法院判定有罪

第 70 條：會計職業團體

- 1、 會計職業團體應依協會相關法律規定成立、營運並有責任遵守會計之法律規定。

- 2、會計職業團體可以為會計從業者、註冊會計員提供專業培訓、更新專業知識並執行由政府規定之會計活動相關任務。

第 70a 條. 經營稅務服務的組織提供會計服務 [2]

經辦稅務手續服務的組織可以提供會計服務給超小企業，若有至少一位有會計員證書。

第五章：國家對會計之管理

第 71 條：國家對會計之管理

- 1、由政府統一對會計執行國家管理工作。
- 2、財政部對政府負責對會計執行國家管理，有以下任務、權限：
 - a) 建立、呈上政府決定會計發展策略、政策；
 - b) 建立、呈上政府頒行或依權責頒行會計之法律規範文件；
 - c) 核發、重新核發、收回會計從業證書及合格經營會計服務業務證書；停止執業會計服務及停止經營會計服務。
 - d) 規定關於會計員證書之考核、核發、收回及管理事宜；
 - d) 會計檢查、會計服務活動之檢查、遵守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事宜之監督；
 - e) 規定關於為註冊會計員之培訓；
 - g) 舉辦及管理會計科學研究工作並應用信息技術於會計活動；
 - h) 清查、檢查、解決申訴及處理違反會計之法規；
 - i) 有關會計之國際合作。
- 3、各部、部級機關在其任務、權限範圍內有責任配合財政部在其負責領域對會計進行國家管理。
- 4、省級人委會在自已之任務、權限範圍內有責任對地方會計進行國家管理

第六章：適用條款 [3]

第 72 條：適用效力

- 1、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03/2003/QH11 號會計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73 條：過渡條款

- 1、政府應當自本法生效之日起 24 個月內，準備必要條件以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編製國家財務報表。
- 2、自本法生效日起 24 個月內，在本法生效之日前成立之經營會計服務業務的企業必須確保符合本法規定之條件以獲核發合格經營會計服務證書；若符合本法規定之條件則必須終止經營會計服務活動。
- 3、依 03/2003/QH11 號會計法核發給越南公民、外國人之會計從業證書與本法規定之會計員證書具有如同價值。

第 74 條： 施行細則

- 1、 由政府、財政部有責任對本法各條、款規定施行細則。
- 2、 根據本法之基本原則，由政府對於境外企業在越南代表辦事處、經營戶及合作組之會計工作規定詳細內容。

確認合併文件

主任

阮幸福

[1]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的發佈依據如下：“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國會發佈稅務管理法”。

[2] 本條依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第 150 條補充，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38/2019/QH14 號稅務管理法第 151 條及 152 條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下：

“第 151 條： 施行細則

- 1、 本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惟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 2、 本法規定之電子發票、憑證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鼓勵機關、組織、個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本法規定之電子發票、憑證”。
- 3、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已依 21/2012/QH13 號法、71/2014/QH13 號法及 106/2016/QH13 號法修改、補充若干條款，從本法生效日起失效，惟本法第 152 條 1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 4、 根據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由政府對屬於國家經費的其他收入的管理適用本法有關稅收收入之管理規定，並對具有關聯交易的企業的關聯交易適用稅收管理規定。

第 152 條： 過渡規定

- 1、 對於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之免徵、減徵、不徵收、取消的稅款，則繼續依 78/2006/QH11 號稅務管理法、21/2012/QH13 號法、71/2014/QH13 號法及 106/2016/QH13 號法處理。
- 2、 對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欠繳稅款，則依本法之規定處理，惟本條第 1 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www.everwin-group.com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Ho Chi Minh



Ha Noi



Line QR Code

Wechat QR Code

服務項目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質量公布)
投資規劃與諮詢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 與 管理諮詢...等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等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合約與勞資糾紛處理、債權債務處理...等

恒利證券與房地產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辦公室/住房
辦公中心分租、房地產買賣/仲介

恒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ERP及管理資訊系統銷售/上線與維護
服務平台/人力平台/商業平台等經營推廣

Ho Chi Minh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 Tân Bình, TP.HCM TEL: +84-28-3975-6888 H/P: +84-933-341-688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 Tân Bình, TP.HCM TEL: +84-28-3860-3888 H/P: +84-913-125-253
Ha Noi : G3.21.06, Vinhomes Greenbay, số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H/P: +84-908-398-199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acc.com